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962號

聲 請 人 乙○○

相 對 人 甲○○

關 係 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甲○○（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乙○○（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監護人。
- 三、指定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即相對人因罹患中度失智症、帕金森氏症，且有輕微重聽，現況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為此檢附親屬系統表、相對人戶口名簿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同意書、臺北榮民總醫院診斷證明書暨門診紀錄為證，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併為其選定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二、本院之判斷：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

01 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  
02 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  
03 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  
04 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受監護宣告之  
05 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  
06 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  
07 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監  
08 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為前項選  
09 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訪視，提  
10 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得提出  
11 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  
12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13 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  
14 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  
15 與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  
16 監護人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  
17 關係。四、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  
18 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  
19 條、第1111條、第1111條之1亦有相關規定。

20 (二) 本院參酌鑑定人所出具之鑑定報告，認相對人確有受監護  
21 宣告之必要：

22 本院囑託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於113年10月30日由鑑定人即  
23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所屬王明鈺醫師，審驗相對人  
24 之心神狀況，鑑定結果略以：相對人目前診斷為重度失智  
25 症，日常居住在全日型的安養機構，除了失智症外，並無  
26 其他重大慢性疾病，平日情緒平穩，但時常呈現睡眠狀  
27 態，生活須仰賴他人協助，無法獨立生活。有精神上之障  
28 礙，不能管理處分自己財產，無回復可能性，精神障礙之  
29 程度為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意思表  
30 示效果之能力，可為監護宣告等情，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31 113年11月19日函文暨所附精神鑑定調查筆錄及中國醫藥

01 大學新竹附設醫院113年11月13日函暨所附監護輔助鑑定  
02 書在卷為憑。本院綜上事證，認本件聲請對相對人監護宣  
03 告應有理由，故予准許。

04 (三) 為相對人最佳利益考量，本院選定聲請人乙○○為其監護  
05 人，並指定關係人丙○○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06 1. 查聲請人乙○○與關係人丙○○分別為相對人之次子、次  
07 媳，有上開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等關聯資料在卷可參，  
08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該二人戶籍資料查閱屬實。

09 2. 本院審酌相對人最近親屬已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  
10 護人，及由關係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有卷附同  
11 意書可佐，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次子，份屬至親，且有  
12 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是由聲請人任監護人，確實符  
13 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依前開法律規定選定聲請人為相  
14 對人之監護人。併參酌關係人為相對人之次媳，有意願且  
15 同經上開相對人最近親屬推舉為本件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6 人，爰併依上揭規定，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7 人。

### 18 三、注意事項：

19 成年人之監護，除本節有規定者外，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護  
20 之規定，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又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  
21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同遺囑指定、當地直轄市、  
22 縣（市）政府指派或法院指定之人，於二個月內開具財產清  
23 冊，並陳報法院。前項期間，法院得依監護人之聲請，於必  
24 要時延長之。於前條之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  
25 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民法  
26 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亦有明示。是以聲請人乙○○經裁  
27 判選定為監護人後，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  
28 定，應於監護開始時，對於相對人之財產，會同關係人丙○  
29 ○於2 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

30 四、結論：本件聲請有理由，故裁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